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管字〔2020〕24 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及有关部门:

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力推进全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9〕1017 号)要求,省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联合制定了《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13 日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发挥党政机关在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根据《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39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力推进全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9〕101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对象、目标要求及职责分工

(一)创建对象。

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创建由上级管理

部门负责组织。

（二）目标要求。

到 2020 年底,50% 以上的省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40% 以上的设区市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30% 以上的县(市、区)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到 2021 年底,70% 以上的省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60% 以上的设区市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50% 以上的县(市、区)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到 2022 年底,90% 以上的省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80% 以上的设区市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70% 以上的县(市、区)属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三）职责分工。

省管局牵头负责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具体负责省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各级党政机关按照本实施方案和本地本单位创建工作要求,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

三、创建内容

（一）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能源资

源消耗考核指标；实行能源资源消耗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做好分析和公示工作。

（二）推进绿色办公。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的通知》（赣管字〔2020〕4号）要求，积极推进绿色办公，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带头践行绿色出行，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推进党政机关率先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三）实行垃圾分类。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江西省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评价标准》，严格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建立垃圾清运台账，确保各类垃圾规范处置。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引领带动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

（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实践活动，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定期举办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生态文明思想教育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自评及申报。

各级党政机关对照《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标准》（见附件1）进行自评，自评达90分以上的，填写《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申报表》（见附件2）和《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表》（见附件3），并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向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申报。

(二)初审及核查。

各单位创建申报材料,由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未通过的,提出整改意见,创建单位整改完成后另行复核。

省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申报材料需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省管局。省管局将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已建成“国家或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单位,向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送创建申报表、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并通过审核后,即视为建成节约型机关,可不再进行实地核查。

(三)抽查及公布。

各设区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对下级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进行抽查,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创建总体情况报省管局备案。省管局将组织对各设区市创建情况进行抽查。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通过国管局核定后,由省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以适当方式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节约型机关创建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各级党政机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节约型机关创建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创建期限,落实工作措施,确保节约型机关创建稳步推进,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方案请于2020年7月底前报送省管局。

(二)强化监督审核。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确保创建工作进度。核查验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对标审核,确保创建质量。省管局将把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年度考核。

(三)注重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加大对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支持的工作氛围。要注重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整体工作提升。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2.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申报表
3.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表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单元	评价项目	评 价 标 准	备注
1. 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及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6分)	1.1 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本单位上年度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分别完成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目标。对于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的单位,还需符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上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以上等级。	此项目为必须完成项,不計分值
	1.2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情况 (6分)	1)严格落实能耗统计和台账制度,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2分; 2)能耗数据真实准确,得2分; 3)定期对单位能耗进行公示,得2分。	
2. 完善制度体系(23分)	2.1 组织机构情况(6分)	1)明确负责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2)单位领导班子或组织机构专题研究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得2分;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	
	2.2 节能制度制定情况(10分)	1)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2分; 2)制定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得2分,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得2分; 3)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绿色消费等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每项得0.5分,最高2分; 4)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或服务要求,得2分。	

单元	评价项目	评 价 标 准	备注
2. 完善制度体系(23分)	2.3 能源计量情况(5分)	1)实现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得3分； 2)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得1分； 3)建立空调、电梯、变配电设备、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1分。	
	2.4 日常监督管理情况(2分)	1)对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通报,得2分。	
3. 推行绿色办公(37分)	3.1 节约用材(10分)	1)单位使用无纸化办公系统进行公文处理,得2分； 2)完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办公用品采购、保管、使用制度,采用双面打印得2分； 3)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再生鼓粉盒等再生办公用品的,得2分； 4)采取禁止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办公耗材等一次性用品的措施,得2分； 5)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倡导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得2分。	
	3.2 节约用电(10分)	1)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布置照明器具,得2分； 2)LED照明产品使用率达100%,得2分,部分使用得1分； 3)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公共区域全部采用声或光感应照明,得2分； 4)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规定,并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得2分； 5)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积极践行少乘电梯、多走楼梯,3层楼以下(含3层)不乘电梯的规定,得2分。	

单元	评价项目	评 价 标 准	备注
3. 推行绿色办公(37分)	3.3 节约用水(6分)	1)100%使用节水器具及设备得2分; 2)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巡查,损坏管件及时更换,无破管、渗水、漏水现象得2分; 3)成功创建节水型单位得2分。	
	3.4 绿色出行(7分)	1)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要求,得2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2分; 3)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2分; 4)单位采购或采用租赁形式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单位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得1分。	
	3.5 绿色采购(4分)	1)新采购办公用品严格执行绿色采购标准的,得2分; 2)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主要办公设备未使用能效标识3级以下产品,得2分。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2分)	4.1 配置分类投放设施(5分)	1)公共区域和办公室按照要求配备分类容器设施的,得2分; 2)食堂区域配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容器,得1分; 3)设置专门场所或容器收集有害垃圾,得1分; 4)配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且运行良好,得1分。	
	4.2 严格实行分类投放(5分)	1)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2)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得3分,投放不准确,视情扣分。	

单元	评价项目	评 价 标 准	备注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2分)	4.3 实行分类收运(8分)	1)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妥善处理,得2分;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并进行实质性回收,得2分; 3)日就餐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单位应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得2分,其他单位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妥善处理或按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2分; 4)建立垃圾分类数量、去向等台账,得1分,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1分。	
	4.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4分)	1)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 2)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组织或参加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得2分。	
5. 开展宣传教育(12分)	5.1 节能宣传活动开展情况(8分)	1)张贴用能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0.5分,最高2分; 2)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系列宣传活动,每开展1次,得1分,最高2分; 3)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参加节能活动,得2分; 4)节能工作动态或经验做法等在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得2分。	此项内容资料不能与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材料相同
	5.2 教育培训情况(4分)	1)参加本级或上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得2分; 2)每年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得2分。	

注：1.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党政机关,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累计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机关,可以确定为节约型机关。

2. 除长期有效的制度文件外,各项指标证明材料均为单位上年度工作情况。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是否为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填是或否)	
总建筑面积(m ²)		用能人数	
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量 (tce)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能耗(kgce/人)	
水消耗量(吨)		人均水耗(吨/人)	
单位基本情况:(300 字以内)			
节约能源资源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600 字左右)			

注:1、单位类别分别填写国家机关(含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参公单位。
2、能耗数据填写单位上年度各项能耗数据。

江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表

单位:(盖章)

自评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1	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能源消耗统计(6分)	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本单位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分别完成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对于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的单位,还需符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上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以上等级。	此项目为必须完成项,不计分值	
			1)严格落实能耗统计和台账制度,按时报送能耗数据,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2分。		
		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情况(6分)	2)能耗数据真实准确,得2分。		
			3)定期对单位能耗进行公示,得2分。		
2	完善制度体系(23分)	2.1 组织机构情况(6分)	1)明确负责推进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2)单位领导班子或组织机构专题研究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得2分;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2	完善制度体系 (23分)	2.2 节能制度制定情况(10分)	1)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2分;		
			2)制定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得2分,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得2分;		
			3)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绿色消费等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每项得0.5分,最高2分;		
			4)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或服务要求,得2分。		
		2.3 能源计量情况(5分)	1)实现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得3分;		
3	推行绿色办公 (37分)	2.4 日常监督管理情况(2分)	2)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得1分;		
			3)建立空调、电梯、变配电设备、办公电器等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1分。		
		3.1 节约用材(10分)	1)对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并通报,得2分。		
			1)单位使用无纸化办公系统进行公文处理,得2分;		
			2)完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办公用品采购、保管、使用制度,采用双面打印得2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3	推行绿色办公 (37分)	3.1 节约用材(10分)	3)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再生鼓粉盒等再生办公用品的,得2分;		
			4)采取禁止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办公耗材等一次性用品的措施,得2分;		
			5)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倡导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得2分。		
		3.2 节约用电(10分)	1)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布置照明器具,得2分;		
			2)LED照明产品使用率达100%,得2分,部分使用得1分;		
			3)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公共区域全部采用声或光感应照明,得2分;		
			4)严格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规定,并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得2分;		
			5)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积极践行少乘电梯、多走楼梯,3层楼以下(含3层)不乘电梯的规定,得2分。		
		3.3 节约用水(6分)	1)100%使用节水器具及设备得2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3	推行绿色办公 (37分)	3.3 节约用水(6分)	2)加强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巡查,损坏管件及时更换,无破管、渗水、漏水现象得2分;		
			3)成功创建节水型单位得2分。		
		3.4 绿色出行(7分)	1)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要求,得2分;		
			2)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2分;		
			3)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得2分;		
		3.5 绿色采购(4分)	4)单位采购或采用租赁形式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单位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得1分。		
			1)新采购办公用品严格执行绿色采购标准的,得2分;		
			2)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主要办公设备未使用能效标识3级以下产品,得2分。		
4	实行生活垃圾 分类情况(22分)	4.1 配置分类投放 设施(5分)	1)公共区域和办公室按照要求配备分类容器设施的,得2分;		
			2)食堂区域配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容器,得1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情况（22分）	4.1 配置分类投放设施(5分)	3)设置专门场所或容器收集有害垃圾,得1分;		
			4)配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且运行良好,得1分。		
		4.2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投放(5分)	1)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2)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得3分,投放不准确,视情扣分。		
		4.3 实行分类收运（8分）	1)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妥善处理,得2分;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并进行实质性回收,得2分;		
			3)日就餐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单位应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得2分,其他单位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妥善处理或按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2分;		
			4)建立垃圾分类数量、去向等台账,得1分,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1分。		
		4.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4分)	1)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		
			2)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组织或参加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得2分。		

序号	单元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5	开展宣传教育情况(12分)	5.1 节能宣传活动开展情况(8分)	1)张贴用能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			
			2)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系列宣传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1 分,最高 2 分;			
			3)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参加节能活动,得 2 分;			
			4)节能工作动态或经验做法等在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宣传,得 2 分。			
		5.2 教育培训情况(4分)此项内容资料不能与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材料相同	1)参加本级或上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或培训,得 2 分;			
			2)每年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得 2 分。			

注：1.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党政机关,计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累计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机关,可以确定为节约型机关。

2. 除长期有效的制度文件外,各项指标证明材料均为单位上年度的工作情况。

